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一吉	34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私立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一、麥寮初中事務員 二、麥寮鄉農會事務員 三、麥寮鄉農會代信用部主任四年 四、開元宮主委12年 五、現任崙後村長	一、建立崙後村鄉民代表提名機制，提高當選機率。 二、消弭地方派系，建立融和、慈悲、快樂的崙後社區。 三、結合村內仕紳顯達，共同對外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四、我們沒有共同的過去，希望我們有共同的未來。
2		許文柱	49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明禮國小	第十七屆崙後村村長 第十八屆崙後村村長 第十八屆全省模範村長	一、為村民喉舌，服務村里，監督鄉鎮。 二、爭取六輕補助，認養公共設施。 三、村內道路維護保養，排水溝疏通整修，減少風災水災的損失。 四、爭取上級補助，綠化崙後村，增加村民休閒場所，打造幸福快樂人生。 五、號召村民，組織志工隊，定期打掃清潔社區，促使社區整潔乾淨，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3		許文吉	30年8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小	一、麥寮農會小組長 二、麥寮農會代表 三、明禮國小家長委員 四、崙後村護天府、開元宮委員 五、第十六屆村長	一、爭取村里建設及村民福利。 二、配合鄉公所辦理環境綠美化設施，改善生活環境。 三、結合村里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族群。 四、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遷出者，有縣、長、鄉、鎮、市、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仍以行政區域為據點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為據點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選舉同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拋棄為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公務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選舉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數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圈選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驗檢舉事件，關防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或其代理人得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0800-024-099 檢舉票箱再開
臺灣省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0) 敬請檢舉
最高獎金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純粹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司報單面編印一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